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83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26.0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86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累计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贷字0509号)以及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宁中银保字0509号)。依据上述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本金10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最高本金1000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聚隆减速器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2024020057号)、《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2024年国内信用证字第9号)、《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2024年国内信用证字第10号)、《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2024年国内信用证字第11号,不同编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以下统称为“《开立信用证合同》”)以及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宁保字第2024020088号)。依据上述合同,徽商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本金3300万元的借款及信用证业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本金3300万元的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00202400000024),同意公司与浦发银行2023年6月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00202300000037)项下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最高本金额7000万元担保终止,同时为聚隆减速器新增最高本金为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00202300000037)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3-063)。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一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4948083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鳌峰中路47号

负责人:陈修宁

营业期限:2005-04-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交易对手方二

企业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556307454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田钰泉

成立日期:2010-05-25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青龙路华贝广场1号楼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徽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3、交对手方三

企业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322790615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施琦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营业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峰中路56号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与徽商银行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以第一次放款时借款凭证所记载的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4)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2、《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信用证内容:开具金额人民币700万元整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开具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开具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其他约定:自本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ZB6600202400000024)生效后,原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ZB6600202300000037)提前终止,原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ZB6600202300000037)项下未结清的业务,由编号为ZB6600202400000024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83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26.0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累计为聚隆减速器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2、公司、聚隆减速器与徽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500万美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86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6.09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86元人民币计算。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6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6)。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出具了《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出具的《担保书》以下统称“《担保书》”),同意为联合创泰向花旗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4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花旗银行香港分行(Citibank,N.A.,HongKongBranch)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代表人:JaneFraser

成立日期:2002年1月9日

经营范围:金融业

公司与花旗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贷款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泽伟、彭红

被担保人/主债务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同意本担保书由签立日期起生效,及本担保书之担保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於任何时候在融资或交易项目下所欠的一切负债(不论是本担保书签立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产生的)。

4.担保金额:4500万美元

5.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6.0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1%。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4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1、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9.66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4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86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9.9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2、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8.4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2.9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签署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积极获取新能源项目,提升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源储备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疆区域的业务布局,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华美胜地旅游有限公司按照51%:49%的出资比例合资成立8家项目公司,共同参与新疆区域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后续投资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5月31日,上述8家合资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01MADL7MHH5N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7区215栋四楼4001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阿勒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21MADMX97L1J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8号2楼201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1MADNCPPN2X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兴业路18号(民生产业园管理用房407)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布尔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中绿电(昌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昌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DL7JTT18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办事处南五工一村北京南路玫瑰园A座写字楼1920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502MADM0G6610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南路1号紫馨花苑商住楼四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8MADNCMQ61X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二区综合楼一楼办公室103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中绿电(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MADL63713D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4198号1区7丘88幢住建局综合楼二层408号办公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MADNCQMR9L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05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孵化大楼429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指标获取、工程开发节奏及项目投资收益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加强对上述8家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其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绿电(阿勒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中绿电(巴里坤)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中绿电(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中绿电(昌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中绿电(哈密)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中绿电(木垒)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中绿电(奇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中绿电(托克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选举禚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4日

简历:

禚昊:男,1978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桂林浆纸有限公司;广西华桂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纤维原料部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木材采购中心主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日在公司四楼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田生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田生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第九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由田生文先生、金晖先生、马东先生、徐盛明先生、张学军先生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田生文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张学军先生、马东先生和谢罡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学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谢罡先生、田生文先生、徐盛明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谢罡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盛明先生、金晖先生、张学军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简历:

田生文: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安全环保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兼任山东银河瑞雪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盛明:男,1963年生,工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精细陶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池专业委员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冶金物理化学学术委员会等副主任委员;中国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贵金属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特种化学电源全国重点实验室、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Trans. Nonferrous Met. Soc. China》等6个杂志编委。曾被任命挂职江西理工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16.6.5-2020.4.18)。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　罡:男,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具有执业律师、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多种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执业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军:男,1975年出生,会计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税务师。曾任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及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北京正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CFO;北京正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　晖:男,1970年出生,经济学和文学双学士学位。先后担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广西贺州华桂浆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纸业圭亚那项目组组长。2017年起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2年起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兼产业培育部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　东: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1990年12月进入国家监察部工作,1992年进入中央纪委工作。历任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二处副处长、财务一处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机关工会经审委员等职务。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职工监事。2019年9月5日至2023年2月2日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同时历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至2024年3月任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1,610,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475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6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周东利先生、张方斌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陈育文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章靖忠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於骆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李红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4,728,929	99.8946	4,325,914	0.0662	2,555,576	0.0392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590,019	99.9996	16,800	0.0003	3,6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11,874,6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28,693,8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1,021,499	99.9981	16,800	0.0015	3,600	0.00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5,869,109	99.9909	16,800	0.0074	3,600	0.001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5,152,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957,452	99.9989	16,800	0.0008